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229號

上訴人 楊功長

被上訴人 曾律維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2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113年度營簡字第25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第二審及追加之訴之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有關第二審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第255條第1項第2款至第6款情形，不在此限。簡易程序之上訴準用之；又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起訴時主張被上訴人於民國113年1月17日13時30分許，騎乘訴外人統一速達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以下簡稱A機車）於臺南市○○區○○路000號人行道上停放時，疏未將A機車腳架停放妥當，A機車因而傾倒擦撞停放於路旁之上訴人所有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以下簡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以下簡稱系爭事故），請求被上訴人賠償系爭車輛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155,618元；嗣於第二審以系爭事故造成其精神損害為由，追加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精神慰撫金289,000元，經核上訴人所提起之原訴及追加之訴，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應予准許。

二、上訴人即原告方面：

（一）上訴人起訴主張：上訴人所有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致右前

01 門、右前葉子板受損，經送訴外人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  
02 公司汎德台南分公司（以下簡稱汎德公司）估價後，修理  
03 費用為155,618元（含工資費用20,160元、烤漆費用35,07  
04 0元、零件費用100,388元），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  
05 被上訴人賠償上開修理費等語。並聲明：被上訴人應給付  
06 上訴人155,618元。

07 （二）上訴人上訴意旨之陳述及所用證據，除與原判決記載相同  
08 者予以引用外，補稱略以：

- 09 1.被上訴人未否認A機車因傾倒而擦撞系爭車輛，上訴人並  
10 無過失，若系爭車輛右前葉子板未遭A機車撞擊受損，何  
11 以被上訴人會提供右葉子板照片？
- 12 2.汎德公司不回收舊零件，所以更換的零件都是新的，不應  
13 折舊。
- 14 3.被上訴人未保留現場，即移動A機車，並將因碰撞遺留在  
15 系爭車輛之油漆刮痕摳掉。
- 16 4.被上訴人自系爭事故發生3日後即不接聽上訴人電話，造  
17 成上訴人身心焦慮、失眠、憂鬱狀態，須看醫生治療，故  
18 應支付上訴人精神賠償289,000元（計算式：自系爭事故  
19 發生日113年1月17日至113年8月12日，共計289天，1天以  
20 1,000元計算）。

21 （三）原審為上訴人一部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  
22 聲明：1.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2.前開廢棄部分，  
23 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108,584元。3.被上訴人應給付  
24 上訴人289,000元（追加之訴）。4.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  
25 負擔。

26 二、被上訴人即被告方面：

27 （一）被上訴人事實之陳述及所用證據，除與原判決記載相同者  
28 予以引用外，補稱略以：

- 29 1.不同意上訴人追加請求精神賠償289,000元，若鈞院認有  
30 審理必要，然本件係被上訴人因機車未妥善停放，機車傾  
31 倒致碰撞路旁上訴人停放之車輛，導致該車受損，此為財

01 產損害，故本件並無民法第195條請求精神慰撫金之情  
02 形。

03 2.被上訴人於113年1月17日拍攝之照片其位置靠近車門處，  
04 但保險專員與上訴人在113年5月27日確認損害處時，上訴  
05 人指出為車輪上方處，雙方不一致，依雙方照片所示，無  
06 法看出右前葉子板有受損凹陷痕跡，上訴人應舉證以證明  
07 該損害。

08 (二)並聲明：1.請求駁回上訴。2.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09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及爭執內容：

10 (一)不爭執事項：113年1月17日於臺南市○○區○○路000號  
11 人行道旁，被上訴人所騎乘之車號000-0000號重型機車  
12 (即A機車)不慎倒下，擦撞到停放於路旁車號0000-00  
13 號之上訴人所有自小客車(即系爭車輛)。

14 (二)爭執事項：

- 15 1.系爭車輛右前葉子板是否有損傷？若有損傷是否係因系爭  
16 事故所致？若是，則損傷處位於何處？修理金額為何？  
17 2.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受損，是否需更換零件？如需更換零  
18 件，更換之零件，是否需折舊？  
19 3.上訴人追加請求被上訴人精神慰撫金部分有無理由？

20 四、得心證之理由：

21 (一)按當事人主張於己有利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22 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上訴人主張系爭車輛  
23 右前葉子板有遭A機車撞擊受損，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該部  
24 分支出之維修費用云云，為被上訴人所否認，自應由上訴  
25 人就系爭車輛右前葉子板確有遭A機車撞擊受有損害之有  
26 利於己之事實，先負舉證之責。經查：

27 1.觀之上訴人提出系爭事故當日所拍攝之照片(原審卷第42  
28 頁)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所檢送之系爭事故現場  
29 照片，均無從看出系爭車輛右前葉子板有遭A機車擦撞損  
30 害之情形。

31 2.再觀上訴人提出被上訴人於系爭事故當日所拍攝之照片

01 (原審卷第33頁、本院卷第153頁)，仍無法看出所圈選  
02 之位置有刮損、凹陷之痕跡，亦無上訴人所指之白點。

03 3.上訴人雖主張被上訴人將碰撞遺留在系爭車輛之油漆刮痕  
04 摳掉云云，惟未據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自難採信。

05 4.上訴人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系爭車輛右前葉子板確因系  
06 爭事故遭A機車撞擊受有損害，則上訴人主張系爭車輛右  
07 前葉子板有因系爭事故遭A機車撞擊受損云云，不足採  
08 信。

09 5.從而，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系爭車輛右前葉部分維修  
10 費用，即右前葉子板零件48,840元(含稅金額51,282元)  
11 及該部分所列拆卸工資費用共計5,400元(含稅金額6,090  
12 元)、右前葉子板噴漆工時費4,400元、噴漆材料費用5,4  
13 00元，共計9,800元(含稅金額10,290元)，核屬無據。

14 (二)再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  
15 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  
16 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  
17 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不法  
18 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  
19 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  
20 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一項情形，債權  
21 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  
22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第213條第  
23 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  
24 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  
25 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係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  
26 經查：

27 1.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支出之修理費用共計87,956元(已扣  
28 除右前葉子板維修費用)【含工資費用14,070元(20,160  
29 元-6,090元)、烤漆費用24,780元(35,070元-10,290  
30 元)、零件費用49,106元(100,388元-51,282元)】，  
31 有汎德公司估價單(原審卷第43、45頁)附卷可憑。而依

01 上訴人提出之估價單所示，其零件之估價係以新零件更換  
02 損壞之舊零件，依前揭說明，計算上開零件損害賠償數額  
03 時，自應扣除折舊部分，始屬合理。是上訴人主張汎德公  
04 司不回收舊零件，所以更換的零件都是新的，不應折舊云  
05 云，不足憑採。

06 2.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  
07 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  
08 （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  
09 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  
10 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  
11 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  
12 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  
13 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  
14 輛為自用小客車，自出廠日100年10月迄系爭事故發生時  
15 之113年1月17日，已使用逾5年，惟既仍可使用，應認其  
16 尚耐用，應以耐用年數最後1年即第5年計算其殘值，則零  
17 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損害額）為8,184元（計算式  
18 詳如附表）。

19 3.綜上，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所致損害修復之必要費用合計  
20 為47,034元（計算式：折舊後零件8,184元＋工資費用14,  
21 070元＋烤漆費用24,780元＝47,034元）。

22 （三）復按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有受侵害  
23 之虞時，得請求防止之。前項情形，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  
24 為限，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  
25 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  
26 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  
27 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條及第195條第1項分  
28 別定有明文，是僅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精神上之損害賠  
29 償。經查，上訴人所有停放於路旁之系爭車輛遭被上訴人  
30 所騎乘之A機車擦撞，固造成對上訴人之侵害，然並非侵  
31 害上訴人之人格權，而係侵害上訴人之財產權，而有關財

01 產權受損，非上開法條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之權利範圍。  
02 是上訴人以被上訴人自系爭事故發生3日後即不接聽上訴  
03 人電話，造成上訴人身心焦慮、失眠、憂鬱狀態，須看醫  
04 生治療為由，據以請求被上訴人賠償精神上損失289,000  
05 元，核屬無據。

06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侵權行為法則，得向被上訴人請求之金  
07 額為47,034元。而上訴人除原審判准之47,034元外（上訴人  
08 於原審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155,618元，原審判決被上訴人  
09 應給付上訴人47,034元），請求被上訴人再給付108,584  
10 元，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就上開不應准許部分，為上  
11 訴人敗訴判決，核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  
12 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上訴人於本院追加請求  
13 被上訴人給付精神慰撫金289,000元，亦為無理由，應併予  
14 駁回。

15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及追加之訴，均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  
16 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  
17 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

20 審判長法官 張 玉 萱

21 法官 洪 碧 雀

22 法官 王 獻 楠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本判決不得上訴。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6 書 記 官 李 雅 涵  
27

附表：零件折舊計算式（元以下四捨五入）

1. 殘值：49,106元（取得成本） $\div$ 6年（耐用年數5+1）=8,184元。

2. 應折舊金額：（取得成本49,106元－殘值8,184元） $\div$ 5年（耐用年數） $\times$ 5年（已使用年數，逾5年以5年計）=40,922元。

3. 扣除折舊後金額：49,106元（取得成本）－40,922元（折舊金額）=8,184元。

